

教育部辦理 104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工作說明

(文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林莘芸提供)

教育部公布 104 年度統合視導項目確定由原公布之 388 項刪減至 144 項，刪減比率達 62%。

教育部表示，為達行政減量之需求，自 103 年起逐年簡化統合視導項目，103 年及 104 年合計刪減比率原已達 30%。惟為回應各地方政府之期待，104 年又再次進行視導項目刪減，除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及 10 月 7 日分別召開部內會議檢討與邀集外部學者專家進行指標項目檢視，依合理性、合法性及必要性之原則，將 104 年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，由原公布之 388 項刪減為 160 項。並於 10 月 14 日及 10 月 27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代表，就統合視導工作的辦理及已刪減之訪視項目的內容進行研商，並確定統合視導項目一般性指標計 144 項。此外，原規劃於明(105)年 1 月至 2 月間至各地方政府進行實地訪視，考量給予各地方政府的作業時間，將訪視時間延至明年 2 月至 3 月間辦理。

教育部強調，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負有適法性監督之責，因此針對涉及重大政策、重大經費補助及對教育有重大影響(如監察院列管、重大議題、學生權益)之項目辦理視導工作，主要訪視對象為各地方政府。另為減輕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準備書面資料的負擔，已規劃部分項目採線上審查或線上資料庫的方式進行檢視，如涉及學校資料部分，亦研議採 2 年調查 1 次的方式辦理，針對偏鄉小校部分，則評估免列入視導的方式辦理。未來將逐步朝建置國民教育資料庫的方向規劃，透過平日基礎資料的建立及蒐集，降低準備視導作業的額外負擔。

教育部進一步表示，除 104 年度視導項目辦理減量外，105 年度將以歸零思考方式，重新檢討並調整 105 年以後的辦理方式，並自 104 年 11 月起即啟動 105 年度之規劃作業，蒐集學者專家及各地方政府的相關意見，朝因地制宜模式，賦予地方政府彈性空間及多元表現方式。